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文件

豫宣通〔2025〕39号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2025年12月17日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遵循社科研究规律，强化有组织科研，推动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用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等。

第四条 组织实施省社科规划项目，应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实行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同行评审的机制，择优支持、兼顾平衡。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社科工作中心”）在省委宣传部领导下，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项目研究计划，发布课题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评审、监督检查和鉴定验收，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制定、实施年度经费预算等。

第六条 河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科院等科研院所（所）、党政机关和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作为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责任单位，受省社科工作中心委托，协助做好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材料审核，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审核报送项目结项材料和研究成果，承担省社科工作中心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按规定完成项目研究、提交结项材料和阶段性成果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履行约定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项目类型与选题

第八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和综合性研究，主要设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研究专项、后期资助项目等项目类型。省社科工作中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项目类型进行调整优化。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一) 重大项目主要资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等。

(二) 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任务研究，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河南服务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研究等。

(三) 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和对推动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对策研究等。

(四) 研究专项主要资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专题类研究项目，包括青年专项、文化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智库专项等。

(五) 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基本完成但尚未出版、学术价值

较高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省社科工作中心通过发布课题指南，明确重点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课题指南应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效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为宗旨，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面向国家战略、社会需求和学科前沿，突出战略性、前瞻性研究，鼓励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综合研究。制定课题指南应向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通过申报评审的方式立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方式立项。

第十一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评审流程一般为组织项目申报、开展资格审查、制定评审方案、组织项目评审、复核审议公示、批准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自年度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具体受理期限以当年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河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科院等科研院所（所）、党政机关和军队系统研究部门的在岗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项目申请人具体资格条件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在研

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或尚在申报资格限制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新的省社科规划项目。

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汇总整理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后，报送省社科工作中心。省社科工作中心对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复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省社科工作中心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成立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评审委员会下设综合组、专家组和监督组。综合组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专家组负责项目的具体评审，监督组负责对评审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从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一般实行初评和终评两轮评审。初评采用网上评审、通讯评审等方式，终评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第十七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经过初评和终评，产生建议立项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复核。复核无异议的，按程序提请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

第十八条 建议立项名单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凡

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向省社科工作中心实名提出书面意见，省社科工作中心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立项项目，由省社科工作中心向项目申请人发放立项通知书。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关于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省社科工作中心应对项目研究执行、经费使用管理等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并及时通报情况。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检查工作，重点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在检查的基础上，对当年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和已完成项目情况进行总结，撰写年度检查总结报告，每年年底前报送至省社科工作中心。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省社科工

作中心审批：

- (一) 变更项目名称；
- (二) 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
- (三) 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六) 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
- (七) 变更其他重要事项。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调整项目课题组成员，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均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审批，各单位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省社科工作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按立项通知有关要求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项目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前2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并报省社科工作中心审批。申请延期累计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工作中心对项目进行定期清理，逾期未完成的予以终止或撤项。

第六章 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鉴定结项流程一般为审核

结项材料、制定鉴定方案、确定鉴定专家、组织鉴定结项、批准项目结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结项材料，项目责任单位审核汇总结项材料，并签署单位意见后，报送省社科工作中心申请鉴定。省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集、研究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省社科工作中心制定鉴定结项工作方案，明确鉴定形式、专家抽取原则、具体要求等，经省委宣传部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鉴定，鉴定专家从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中抽取。鉴定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工作中心组织鉴定专家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鉴定，根据专家意见和评分，结合项目阶段性成果情况，综合确定结项等级。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三十条 省社科工作中心将结项等级建议报经省委宣传部审定后，发放结项证书。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制度。少数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省社科工作中心批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按本办法规定予以撤销项目。

第七章 宣传与推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成果，省社科工作中心及时摘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或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工作中心、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播渠道，积极向社会宣传推介项目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促进成果有效转化应用。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

第三十五条 对外公布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省社科工作中心对成果可优先免费使用。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工作中心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工作中心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第三十七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省社科工作中心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结项鉴定第一次未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五）存在其他不适合项目继续实施情况的。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工作中心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四）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五）项目负责人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九条 项目被撤销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规划项目。

第四十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工作中心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工作中心作出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决定：

- （一）不按照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工作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的；
- （二）未履行提供项目研究保障职责的；
-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四）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五）不配合省社科工作中心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六）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 （七）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二条 省社科规划涉密项目研究以及省社科工作中心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